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守正创新阅字 202400001 号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审阅报告	1
备考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电话：0371-65335617

审阅报告

守正创新阅字 202400001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易成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易成新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易成新能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易成新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守正创新阅字 202400001 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97,971,100.67	1,584,840,162.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33,681,357.44	580,743,214.60
应收账款	(三)	1,558,007,814.57	1,654,919,935.70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00,879,495.23	126,237,235.08
预付款项	(五)	195,941,772.18	132,202,259.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963,204,117.71	956,201,085.71
其中：应收利息	(六)	6,334,667.05	2,830,208.3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872,394,571.89	1,928,718,679.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八)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361,476,453.94	1,354,890,260.94
流动资产合计		8,783,556,683.63	8,348,752,83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36,411,048.98	37,022,856.9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84,040,399.70	289,847,57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2,176,070.56	2,344,683.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3,447,335,404.59	3,437,795,504.08
在建工程	(十四)	978,446,304.10	833,821,30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614,061,484.02	502,309,916.56
无形资产	(十六)	248,968,160.80	252,253,169.62
开发支出	(十七)	434,010.44	
商誉	(十八)	32,461,127.02	32,461,127.0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150,629,355.78	151,299,58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232,799,091.17	239,963,62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229,541,209.90	183,181,89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7,303,667.06	5,962,301,249.76
资产总计		15,040,860,350.69	14,311,054,083.35

公司负责人：

王乐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尚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亚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成新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783,133,113.90	577,230,61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四)	1,378,865,239.58	994,245,055.03
应付账款	(二十五)	1,207,569,231.67	1,508,647,582.99
预收款项	(二十六)	369,452.34	4,032,245.50
合同负债	(二十七)	74,879,126.72	26,516,26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八)	28,111,547.82	34,510,128.02
应交税费	(二十九)	10,676,472.73	55,097,280.18
其他应付款	(三十)	570,161,671.32	538,682,40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三十)	126,230.00	126,23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691,808,950.11	503,194,807.64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二)	383,558,566.65	274,394,544.06
流动负债合计		5,129,133,372.84	4,516,551,230.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三)	526,905,845.74	575,260,222.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四)	560,836,608.25	469,916,549.49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五)	1,759,352,005.26	1,570,404,08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六)	21,490,473.91	23,046,49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8,584,933.16	2,638,657,354.78
负债合计		7,997,718,306.00	7,155,208,584.8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3,585,106.40	6,741,071,180.59
少数股东权益		409,556,938.29	414,774,317.91
股东权益合计		7,043,142,044.69	7,155,845,49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40,860,350.69	14,311,054,083.35

公司负责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亚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七)	1,019,091,155.69	3,650,076,440.5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1,019,091,155.69	3,650,076,440.58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9,865,587.05	3,770,939,727.0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886,764,077.37	3,170,480,50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6,381,624.45	21,932,501.77
销售费用	(二十九)	4,002,480.89	16,298,857.51
管理费用	(四十)	80,791,274.67	225,774,210.82
研发费用	(四十一)	50,999,658.62	159,997,694.76
财务费用	(四十二)	90,926,471.05	173,455,959.32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二)	77,416,518.42	170,348,238.68
利息收入	(四十二)	10,142,211.75	29,429,436.91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三)	17,503,730.56	30,259,03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593,138.49	6,716,29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四十四)	8,593,138.49	6,871,217.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738,470.81	-33,909,93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2,470,954.25	102,878,17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052,23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96,322.73	219,623,827.0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2,079,654.17	5,599,354.8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235,587.17	855,09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52,255.73	214,879,572.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14,351,184.20	61,855,731.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03,439.93	153,023,84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03,439.93	153,023,840.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98,146.04	107,813,966.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5,293.89	45,209,87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613.26	13,718,977.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613.26	13,718,977.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613.26	13,718,977.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68,613.26	281,022.10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272,053.19	139,304,863.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66,759.30	94,094,988.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5,293.89	45,209,874.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安

王尚

张亚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2008 年 9 月 23 日,经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643.56 万元,按 1.01:1 比例折为 10,5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 年 10 月 8 日,新大新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100026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40 元,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新材”,股票代码 300080。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36,400 万股。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 号),同意公司以 6.41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收购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 138,804,02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02,804,021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同时,公司收到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4102002681294387。

2019 年 4 月 30 日，易成新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9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9 号]，原则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 100%股权方案。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开封炭素 100%股权，本次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521,257,777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024,061,798 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易成新能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易成新能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首山化工公司持有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股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平煤隆基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32,748.2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即 26,198.58 万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 号），同意易成新能公司向首山化工公司发行 57,077,525 股股份和 654,9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平煤隆基公司的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 30%股权，本次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5,707.7525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08,113.9323 万元。

根据易成新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85 号文《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易成新能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700 万元

的注册申请。易成新能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740,7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5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6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161,880,0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16,188.0058万元。

2022年12月,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14,269,368.00股。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176,149,426.00股,注册资本为217,614.9426万元。

2、公司所在行业、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质品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风电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及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项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煤焦油、针状焦、锂电负极材料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3、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天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天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禹州市天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67.09	67.09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9.52	49.52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42.77	42.77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许昌中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发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8.46	38.46
开封平煤超导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62.59	62.59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平顶山市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鄢陵县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石龙区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宝丰县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汝州市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渭南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邓州市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鹤壁市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商水县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长葛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驻马店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宝鸡旭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遂平县旭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光山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旭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郑市旭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濮阳旭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商丘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级	60.00	6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2.00	42.00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新乡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焦作市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漯河市华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禹州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三门峡市华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义马市华途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60.00	60.00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80.20	80.20
永城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铁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60.00	60.00

2024 年 4 月，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被其母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但截止报告日，相关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完成。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原因：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建材”）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东鼎建材承诺由本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在做出有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东鼎建材将予以支持并“一致行动”；

本公司对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时代”）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为 38.46%。但根据开封时代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开封时代董事会共计董事 5 名，其中开封炭素委派董事 3 名，董事会占比达到过半数；同时，该公司生产经营、人员一直由开封炭素控制。因此，本公司对开封时代具有实际控制权。

4、本次交易情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易成新能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出售所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80.20%的全部股权（出售同时将平煤隆基持有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的 100%股权转让于易成新能，届时公司出售标的方平煤隆基将不持有隆基光伏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平煤隆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截止本备考财务报表日，上述交易定价尚未完成。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 80.20%股权（出售同时将平煤隆基持有隆基光伏的 100%股权转让于易成新能，届时公司出售标的方平煤隆基将不持有隆基光伏股权），平煤隆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高志强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3XBM344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销售，太阳口业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36 年 7 月 7 日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
主要股东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2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80%

(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平煤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平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3 日—2058 年 12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主要股东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1.6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股 3.7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5%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2%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4 月、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即假设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已处置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2%的股权、持有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持续经营。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

1、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4)第 01220026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平煤隆基及隆基光伏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分别出具了报告号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3 号平煤隆基合并审计报告、报告号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5 号隆基光伏审计报告;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 本公司尚未处置平煤隆基,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 假定易成新能向平煤集团或其控制企业出售平煤隆基 80.20%股权, 出售同时平煤隆基将其持有的隆基光伏 100%股权转让给易成新能, 于报告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

3、鉴于本公司处置平煤隆基(不含隆基光伏)相关处置价款尚未确定, 本公司假定处置价款为平煤隆基(不含隆基光伏)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 该处置价款与报告期初平煤隆基(不含隆基光伏)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上述处置价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4、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每股收益。

5、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不再列示“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交易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7、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交易协议尚未签订, 因此, 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 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 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8、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出售平煤隆基(不含隆基光伏)之目的而编制, 仅作为本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因此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按本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四、 备考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确定重要性选择的标准/基准	确定符合重要性的比例或性质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累计投资额超过 3 亿元的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 > 10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 > 1000 万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金额 > 1000 万
重要的联营企业	金额 > 1000 万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

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

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不限于）：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或者存在信用下降的业务客户在单资产的基础上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光伏发电上网国补电费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易成新能预期信用损失率 (%)	开封炭素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具体计量方法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参考上述②；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4、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1 金融工具减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

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1。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15	5.00	19.00、9.50、4.75、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1。

(6)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

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7、 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1。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1“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5~20 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软件	3~10 年	受益期限	软件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后，判断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予以资本化。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形成无形资产。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

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

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5、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1“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主要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货物，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光伏电站安装施工业务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花费的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确认收入。

28、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II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I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 I 减 II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肆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提取的的维简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3、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

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295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337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开封炭素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证书编号 GR20232100143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证书编号 GR20214100081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资格编号 GR202341003937，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报告期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129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042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054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证书编号 GR20234100335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从 2022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 3 免 3 减半, 子公司平顶山市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丰县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鄢陵县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旭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天津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该条件并从 2023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华启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本期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 “上年年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指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期发生额”指 2024 年 1-4 月, “上期发生额”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08,968,284.33	634,505,015.46
其他货币资金	917,662,623.34	583,121,229.0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71,340,193.00	367,213,917.62
合计	1,897,971,100.67	1,584,840,162.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2024 年 4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917,662,623.34 元，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796,040,041.29 元，信用证保证金 121,610,605.48 元。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917,662,623.34 元，其中：

项目	金额（元）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6,040,041.29
信用证保证金	121,610,605.48
存出投资款	11,976.57
合计	917,662,623.34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7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21,891,357.44	580,743,214.60
合计	733,681,357.44	580,743,214.6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2,276,988.87
合计	82,276,988.87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7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9,888,994.16
合计	371,678,994.16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5,541,904.03	1,451,836,510.72
1 至 2 年	257,447,979.40	217,088,472.41
2 至 3 年	52,845,673.28	49,789,483.49
3 至 4 年	40,960,591.25	27,985,881.66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16,509,084.94	10,229,654.76
5 年以上	144,346,743.18	141,657,727.86
小计	1,797,651,976.08	1,898,587,730.90
减：坏账准备	239,644,161.51	243,667,795.20
合计	1,558,007,814.57	1,654,919,93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33,352.78	5.88	100,854,086.03	95.39	4,879,266.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918,623.30	94.12	138,790,075.48	8.20	1,553,128,547.82
合计	1,797,651,976.08	100	239,644,161.51	13.33	1,558,007,814.57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68,141.51	5.63	102,088,874.76	95.44	4,879,266.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1,619,589.39	94.37	141,578,920.44	7.90	1,650,040,668.95
合计	1,898,587,730.90	100.00	243,667,795.20	12.83	1,654,919,935.70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倚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172,540.00	41,172,54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迪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8,845,568.58	8,845,568.58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0,840.87	6,660,840.87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Sojitz JECT Corporation	6,970,381.07	2,091,114.32	30.00	受美国制裁，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38,967.90	5,438,967.90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鑫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4,191.96	3,784,191.96	100.00	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9,516.00	3,589,516.00	100.00	财务困难，预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计难以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384,414.23	3,384,414.23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8,835.00	2,978,835.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74,022.95	2,974,022.95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省利源钴业有限公司	2,240,000.00	2,24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9,728.30	2,039,728.3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935,000.00	1,935,0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利德电池有限公司	1,542,700.80	1,542,700.8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梵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9,708.00	1,499,708.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淮北市作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965,000.00	965,0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川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6,600.00	546,60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陈乐 (组件款)	394,320.00	394,320.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洛阳市高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79,729.62	79,729.62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洛阳市君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287.50	1,287.50	100.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5,733,352.78	100,854,086.03	95.39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倚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771,060.00	41,771,06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迪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8,845,568.58	8,845,568.58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297,109.60	7,297,109.6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Sojitz JECT Corporation	6,970,381.07	2,091,114.32	30	受美国制裁, 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38,967.90	5,438,967.9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鑫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4,191.96	3,784,191.96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9,516.00	3,589,516.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384,414.23	3,384,414.23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8,835.00	2,978,835.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74,022.95	2,974,022.95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省利源钴业有限公司	2,240,000.00	2,240,00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9,728.30	2,039,728.3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935,000.00	1,935,00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利德电池有限公司	1,542,700.80	1,542,700.8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芃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9,708.00	1,499,708.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淮北市作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965,000.00	965,00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川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6,600.00	546,60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陈乐 (组件款)	394,320.00	394,320.0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洛阳市高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79,729.62	79,729.62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洛阳市君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287.50	1,287.50	100	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6,968,141.51	102,088,874.76	95.44	

③组合中, 易成新能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5,965,211.23	30,298,260.56	5.00
1 至 2 年	43,276,253.31	4,327,625.33	10.00
2 至 3 年	9,110,904.95	1,366,635.74	15.00
3 至 4 年	3,679,409.24	1,839,704.62	50.00
4 至 5 年	5,295,211.03	5,295,211.03	100.00
5 年以上	49,110,438.71	49,110,438.71	100.00
合计	716,437,428.47	92,237,876.00	

④组合中, 开封炭素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0,423,971.02	30,521,198.55	5.00
1 至 2 年	153,918,488.10	15,391,848.81	10.00
2 至 3 年	17,882.90	5,364.87	30.00
3 至 4 年	203,482.00	101,741.00	50.00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532,046.25	532,046.25	100.00
合计	765,095,870.27	46,552,199.48	

⑤组合中，光伏发电上网国补电费组合计提坏账为 0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光伏发电上网国补电费组合	210,385,324.56		
合计	210,385,324.5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02,088,874.76	131,000.00	1,365,788.73			100,854,086.03
组合计提	141,578,920.44	-2,788,844.96				138,790,075.48
合计	243,667,795.20	-2,657,844.96	1,365,788.73			239,644,161.5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920.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41,166,975.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1,528,490.73 元。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879,495.23	126,237,235.08
合计	200,879,495.23	126,237,235.0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9,867,882.83	91.80	125,571,981.62	94.98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13,729,325.71	7.01	6,307,042.77	4.77
2-3 年	2,100,594.05	1.07	199,661.00	0.15
3 年以上	243,969.59	0.12	123,574.11	0.10
合计	195,941,772.18	100.00	132,202,259.50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系已预付尚未完成交易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21,287,963.40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61.90%。

(六)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6,334,667.05	2,830,208.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6,869,450.66	953,370,877.37
合计	963,204,117.71	956,201,085.71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6,334,667.05	2,830,208.34
合计	6,334,667.05	2,830,208.34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9,091,133.55	846,940,617.06
1 至 2 年	105,809,212.77	104,112,613.99
2 至 3 年	15,626,408.52	15,738,298.55
3 至 4 年	68,640.53	20,000.00
4 至 5 年		760,479.18
5 年以上	11,734,082.41	10,973,733.23
小计	982,329,477.78	978,545,742.01
减：坏账准备	25,460,027.12	25,174,864.64
合计	956,869,450.66	953,370,877.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披露

款项性质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843,390.37	26,491,957.54
往来款	14,572,199.00	13,227,418.11
非金融机构借款	45,018,609.21	103,069,068.01
备用金	401,679.69	197,517.20
其他	896,493,599.51	835,559,781.15
小计	982,329,477.78	978,545,742.01
减：坏账准备	25,460,027.12	25,174,864.64
合计	956,869,450.66	953,370,877.3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8,345.95	23,198,794.12	1,287,724.57	25,174,864.64
2024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而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61,325.93	223,836.55		285,162.48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9,671.88	23,422,630.67	1,287,724.57	25,460,027.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为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第三阶段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执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287,724.57	-				1,287,724.57
组合计提	23,887,140.07	285,162.48				24,172,302.55
合计	25,174,864.64	285,162.48				25,460,027.12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者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	股权处置价款	834,097,696.01	1 年以内	84.91	-
四川华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65,018,609.21	1-2 年	6.62	6,501,860.92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保证金	59,275,737.24	0-3 年	6.03	6,359,023.38
平顶山煤业(集团)焦化公司	往来款	8,640,000.00	5 年以上	0.88	8,64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87,140.35	1 年以内	0.25	124,357.02
合计		969,519,182.81		98.69	21,625,241.32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涉及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无涉及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215,391.38	3,554,836.02	213,660,555.36	243,890,003.32	3,554,836.02	240,335,167.30
在产品	302,057,161.25	36,012,805.83	266,044,355.42	516,490,453.25	45,658,381.67	470,832,071.58
库存商品	812,802,748.98	62,553,445.03	750,249,303.95	781,076,548.03	54,317,830.59	726,758,717.44
发出商品				10,429,687.56		10,429,687.56
自制半成品	269,552,322.47	1,746,279.91	267,806,042.56	127,076,716.94	1,876,344.94	125,200,372.00
委托加工物资	339,319,204.97	18,700,019.71	320,619,185.26	328,865,252.88	24,450,571.30	304,414,681.58
工程施工	54,426,494.24	411,364.90	54,015,129.34	51,151,307.02	403,324.52	50,747,982.50
合计	1,995,373,323.29	122,978,751.40	1,872,394,571.89	2,058,979,969.00	130,261,289.04	1,928,718,679.9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54,836.02					3,554,836.02

在产品	45,658,381.67			9,645,575.84		36,012,805.83
库存商品	54,317,830.59	12,462,913.87	8,519,155.95	12,746,455.38		62,553,445.03
自制半成品	1,876,344.94			130,065.03		1,746,279.91
委托加工物资	24,450,571.30			5,750,551.59		18,700,019.71
工程施工	403,324.52	8,040.38				411,364.90
合计	130,261,289.04	12,470,954.25	8,519,155.95	28,272,647.84	-	122,978,751.40

3、本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一种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另一种为长期留置的存货按存货的残值或者剩余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随存货的销售或耗用而转销。

(八)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2,895,776.97	1,503,872.08
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	211,086,208.03	205,891,919.92
开炭业绩承诺补偿	1,147,494,468.94	1,147,494,468.94
合计	1,361,476,453.94	1,354,890,260.94

(十)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益权	35,553,020.84	920,757.04	34,632,263.80	36,193,748.47	920,757.04	35,272,991.43	4.76%~11.03%
融资租赁费	1,778,785.18		1,778,785.18	1,749,865.50		1,749,865.50	
合计	37,331,806.02	920,757.04	36,411,048.98	37,943,613.97	920,757.04	37,022,856.93	

2、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在当期：	920,757.04			920,757.04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920,757.04			920,757.04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3,395,364.54		283,395,364.54
合计	283,395,364.54		283,395,364.54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9,847,574.50		289,847,574.50
合计	289,847,574.50		289,847,574.50

1、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581,519.53		-4,911,459.16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188,793.58		-3,805,265.36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7,261.39		123,586.03		
许昌产投新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0			
小计	289,847,574.50	4,900,000.00	-8,593,138.49		
合计	289,847,574.50	4,900,000.00	-8,593,138.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670,060.37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4,036.31	112,269,491.91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847.42	
许昌产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0	
小计			-2,114,036.31	284,040,399.70	
合计			-2,114,036.31	284,040,399.70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其他事项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的增减变动，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收购 45%股权，同时收购方享有 70%的分红权。根据开封炭素和其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完成后，开封炭素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因此，本期确认投资收益-3,805,265.36 元、技术服务费-1,994,373.88 元（含税金额-2,114,036.31 元）。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628.57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555.25				-168,613.26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500.00				
合计	2,344,683.82				-168,613.26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628.57			-6,649,617.12	不适用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941.99			-652,941.99	为了长期持有赚取分红，不是为了超短线赚取买卖差价，将其取得的分红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500.00				不适用
合计	2,176,070.56			-7,302,559.11	

2. 报告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 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 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 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 股权的议案》，将该股权公开转让； 2023 年 1 月，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2 月本公司已收到该股权的所有交易对价。

3. 期末按成本模式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 利得	累计 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十三)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44,398,762.63	3,434,858,862.12
固定资产清理	2,936,641.96	2,936,641.96
合计	3,447,335,404.59	3,437,795,504.08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5,667,696.87	3,174,888,873.10	40,012,757.33	88,116,219.51	4,978,685,546.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80,259.77	98,594,785.30	293,805.31	565,309.94	101,734,160.32
（1）购置	398,394.92	505,984.49	293,805.31	459,278.08	1,657,462.80
（2）在建工程转入	1,881,864.85	98,088,800.81		8,831.86	99,979,497.52
（3）其他增加				97,200.00	97,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016,159.18	97,200.00			3,113,359.18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3,016,159.18	97,200.00			3,113,359.18
4、202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674,931,797.46	3,273,386,458.40	40,306,562.64	88,681,529.45	5,077,306,347.95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041,283.47	1,083,209,100.67	31,763,255.46	48,990,494.38	1,498,004,13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8,873,345.35	66,639,969.64	491,739.14	3,169,642.46	89,174,696.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18,873,345.35	66,639,969.64	491,739.14	3,169,642.46	89,174,696.5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55.96	92,340.00			93,795.96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1,455.96	92,340.00			93,795.96
4、202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352,913,172.86	1,149,756,730.31	32,254,994.60	52,160,136.84	1,587,085,034.61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95,890.85	37,707,772.52	22,557.53	396,329.81	45,822,55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2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7,695,890.85	37,707,772.52	22,557.53	396,329.81	45,822,550.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4,322,733.75	2,085,921,955.57	8,029,010.51	36,125,062.80	3,444,398,762.63
2、期初账面价值	1,333,930,522.55	2,053,971,999.91	8,226,944.34	38,729,395.32	3,434,858,862.12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6,079,041.03	9,393,695.40	6,797,387.35	19,887,958.28	
机器设备	26,544,507.09	15,748,189.49	3,243,205.46	7,553,112.14	
运输工具	281,401.72	267,296.83	34.80	14,07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0,439.65	1,094,890.53	121,683.29	63,865.83	
合计	64,185,389.49	26,504,072.25	10,162,310.90	27,519,006.34	

(3) 本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6,929,842.22	正在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经测试本期末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518,386.92	17,677,414.54	2,840,972.38	20,518,386.92	17,677,414.54	2,840,972.38
运输工具	532,396.17	508,634.77	23,761.40	532,396.17	508,634.77	23,76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2,410.86	1,370,502.68	71,908.18	1,442,410.86	1,370,502.68	71,908.18
合计	22,493,193.95	19,556,551.99	2,936,641.96	22,493,193.95	19,556,551.99	2,936,641.96

(十四)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73,956,643.07	829,526,778.96
工程物资	4,489,661.03	4,294,528.29
合计	978,446,304.10	833,821,307.25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89,604,165.42		89,604,165.42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配套铝边框深加工项目	11,173,257.35		11,173,257.35			
全钒液流电池项目	81,804.58		81,804.58	622,801.08		622,801.08
石墨烯导热膜项目	22,386,622.01		22,386,622.01	18,380,678.40		18,380,678.40
洗油和混合葱油深加工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4 万吨/年茶法茶酞项目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项目	128,348,503.80		128,348,503.80	67,966,019.10		67,966,019.1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531,881,456.27		531,881,456.27	393,268,484.91		393,268,484.91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715,493.73		43,715,493.73	42,847,397.70		42,847,397.70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2,292,394.81		232,292,394.81	212,848,376.89		212,848,376.89
其他项目	4,312,959.57	235,849.05	4,077,110.52	4,224,704.51	235,849.05	3,988,855.46
合计	976,794,119.03	2,837,475.96	973,956,643.07	832,364,254.92	2,837,475.96	829,526,778.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4.96 亿元	89,604,165.42	1,281,160.36	90,885,325.78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10.33 亿元	67,966,019.10	60,382,484.70			128,348,503.80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6.26 亿元	212,848,376.89	19,483,986.92		39,969.00	232,292,394.81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120 亿元	393,268,484.91	146,981,001.16	8,367,977.61	52.19	531,881,456.27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2 亿元	42,847,397.70	868,096.03			43,715,493.73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配套铝边框深加工项目	0.1632 亿元		11,173,257.35			11,173,257.35
合计	---	806,534,444.02	240,169,986.52	99,253,303.39	40,021.19	947,411,105.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100.00	100.00	32,665,003.32			其他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46.65	60.60	7,403,809.03	4,810,238.89	7.46	其他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7.11	90.00	3,808,064.52	3,563,536.82	6.54	融资租赁、其他等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11.57	11.57	5,146,980.52	1,407,905.69	4.60	融资租赁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00	80.00				其他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配套铝边框深加工项目	55.03	55.03				其他
合计			49,023,857.39	9,781,681.40		

(3) 本期在建工程无新增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在建工程经测试本期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工程物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等	4,489,661.03		4,489,661.03	4,294,528.29		4,294,528.29
合计	4,489,661.03		4,489,661.03	4,294,528.29		4,294,528.29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97,935.80	85,116,729.07	423,578,533.47	518,193,19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6,909.03	112,361,400.70	119,848,30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81,462.25	1,214,887.83	1,296,350.08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9,497,935.80	92,522,175.85	534,725,046.34	636,745,157.99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628.27	5,154,727.11	10,262,926.40	15,883,28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32.00	1,889,320.02	4,861,440.17	6,800,392.19
(1) 计提	49,632.00	1,889,320.02	4,861,440.17	6,800,39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515,260.27	7,044,047.13	15,124,366.57	22,683,673.97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82,675.53	85,478,128.72	519,600,679.77	614,061,484.02
2. 期初账面价值	9,032,307.53	79,962,001.96	413,315,607.07	502,309,916.56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2,172,660.27	40,300.00	64,614,257.28	16,685,897.62	363,513,11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087.45				269,087.45
(1) 购置	269,087.45				269,087.45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282,441,747.72	40,300.00	64,614,257.28	16,685,897.62	363,782,202.62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791,399.54	1,007.52	28,667,806.14	11,362,123.45	101,822,33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6,092.67	1,343.36	1,513,441.08	333,219.16	3,554,096.27
(1) 计提	1,706,092.67	1,343.36	1,513,441.08	333,219.16	3,554,096.2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63,497,492.21	2,350.88	30,181,247.22	11,695,342.61	105,376,432.92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37,608.90		9,437,60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9,437,608.90		9,437,608.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944,255.51	37,949.12	24,995,401.16	4,990,555.01	248,968,16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381,260.73	39,292.48	26,508,842.24	5,323,774.17	252,253,169.62

2. 本期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疏勒利能土地使用权	1,840,500.00	317,742.66		1,522,757.34	正在办理
扎鲁特旗土地使用权	8,494,153.79	1,258,156.52		7,235,997.27	正在办理
首成科技土地使用权	15,609,984.00	884,566.41		14,725,417.59	正在办理
中平翰博土地使用权	4,703,942.68	611,512.27		4,092,430.41	正在办理
合计	30,648,580.47	3,071,977.86		27,576,602.61	

(十七) 开发支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以煤基沥青为原料制备特种沥青焦方法的研究		125,598.98				125,598.98
高纯碳粉项目		137,595.17				137,595.17
创新型复合原料制备快充型锂电负极焦的研究		88,317.21				88,317.21
新型针状焦的研发		82,499.08				82,499.08
合计		434,010.44				434,010.44

(十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424,942.20			3,424,942.2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36,191.72			19,636,191.72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399,993.10			9,399,993.10

合计	32,651,127.02			32,651,127.02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数据中心装饰工程	3,252,875.80		197,164.19		3,055,711.61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6,814,008.97	106,709.62	229,744.65		6,690,973.94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改性项目	22,932,856.27	64,345.48	766,037.11		22,231,164.64
年产 1 万吨新型负极材料碳化项目	23,974,837.38	31,903.34	799,958.90		23,206,781.82
天蓝一期窑炉砌筑	11,819,908.34		2,861,827.51		8,958,080.83
天蓝一期炉头电极	4,514,255.11		1,289,787.20		3,224,467.91
负极材料产线租赁厂房改建	15,145,615.29		1,249,215.85		13,896,399.44
装修维修费	638,550.39		57,815.71		580,734.68
年产 1.5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50,894,788.44		1,046,097.73		49,848,690.71
分布式发电项目设计费	80,000.00		80,000.00		
通能 20MW 发电项目	9,799.60	116,585.26	38,945.92		87,438.94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费	1,453,117.87		302,035.38		1,151,082.49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8,092,205.65	9,288,893.84	998,408.38		16,382,691.11
配电工程改造	450,458.54		18,200.36		432,258.18
装修费	543,910.50		10,716.68		533,193.82
其他	682,394.36	462,783.71	795,492.41		349,685.66
合计	151,299,582.51	10,071,221.25	10,741,447.98		150,629,355.78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资产减值准备	412,325,456.79	71,649,980.32	423,609,201.83	73,603,473.63
(二) 未实现内部收益	113,981,522.08	17,462,287.97	116,981,035.86	17,921,821.87
(三) 可抵扣亏损	746,295,351.68	143,181,115.46	812,361,958.55	148,079,595.56
(四) 递延收益				
(五) 租赁负债	81,694,370.16	12,254,155.51	82,150,377.59	12,322,556.64
合计	1,354,296,700.71	244,547,539.26	1,435,102,573.83	251,927,447.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使用权资产	78,322,987.18	11,748,448.09	79,758,788.70	11,963,818.31
合计	78,322,987.18	11,748,448.09	79,758,788.70	11,963,818.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8,448.08	232,799,091.17	11,963,818.31	239,963,62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8,448.08		-11,963,818.31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1,223,467.62	139,763,138.02
预付租赁费		2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8,317,742.28	43,218,760.06
合计	229,541,209.90	183,181,898.08

(二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7,662,623.34	917,662,623.34	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存出的投资款、受限的保证金利息
应收票据	82,276,988.87	82,276,988.87	质押	已质押的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434,935,053.24	955,832,460.01	抵押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294,692.44	14,294,692.44	抵押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636,745,157.99	614,061,484.02		融资租赁
合计	3,085,914,515.88	2,584,128,248.6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83,121,229.02	583,121,229.02	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存出的投资款、受限的保证金利息
应收票据	73,113,055.30	73,113,055.30	质押	已质押的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318,084,243.69	879,018,533.85	抵押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97,807,477.21	97,807,477.21	抵押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518,193,198.34	502,309,916.56		融资租赁
合计	2,590,319,203.56	2,135,370,211.94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19,600,000.00	9,800,000.00
保证借款	629,400,000.00	514,200,000.00
信用借款	133,000,000.00	53,000,000.00
票据贴现		
信用证议付		
短期借款利息	1,133,113.90	230,613.89
合 计	783,133,113.90	577,230,613.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条件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原银行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2023-12-19	2024-12-19	人民币	4.80%	保证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23-6-28	2024-6-27	人民币	3.80%	保证	1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023-9-22	2024-9-21	人民币	6.36%	保证	4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024-1-4	2025-1-3	人民币	4.35%	保证	3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024-4-18	2025-4-17	人民币	4.35%	保证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东支行	2024-3-28	2025-3-28	人民币	3.45%	保证	9,9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2024-1-22	2024-12-24	人民币	4.40%	信用	8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2-23	2025-2-22	人民币	4.00%	保证	1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2024-3-28	2025-3-27	人民币	4.00%	保证	10,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8	2024-12-6	人民币	3.45%	保证	10,00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24-4-17	2025-4-16	人民币	3.50%	保证	1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24-3-29	2025-3-28	人民币	3.90%	保证	8,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1-2	2025-1-2	人民币	3.90%	保证	9,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24-3-28	2025-3-27	人民币	3.50%	保证	1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24-3-19	2025-3-19	人民币	4.10%	保证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3-6-29	2024-6-29	人民币	4.95%	保证	3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4-2-19	2025-2-19	人民币	4.90%	保证	20,000,000.00
中原银行开封新街口支行	2024-3-27	2024-9-16	人民币	3.97%	质押	9,800,000.00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条件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工商银行	2024-4-30	2025-4-25	人民币	4.05%	信用	3,000,000.00
中原银行开封新街口支行	2024-3-25	2024-9-16	人民币	3.57%	质押	9,800,000.00
中国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2024-3-30	2025-3-30	人民币	3.41%	保证	8,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3-4-2	2025-4-2	人民币	4.00%	保证	9,500,000.00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6-27	2024-6-27	人民币	3.80%	保证	1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4-1-18	2024-12-24	人民币	5.20%	保证	5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4-4-1	2025-4-1	人民币	4.35%	保证	3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4-3-29	2024-9-29	人民币	3.45%	保证	10,000,000.00
建设银行乐都支行	2023-9-12	2024-9-12	人民币	3.55%	保证	10,000,000.00
建设银行乐都支行	2023-10-11	2024-10-11	人民币	3.55%	保证	10,000,000.00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3-7-19	2024-7-19	人民币	5.20%	保证	50,000,000.00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2023-10-13	2024-10-13	人民币	3.90%	信用	50,000,000.00
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2024-3-26	2025-3-22	人民币	3.75%	保证	10,000,000.00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2024-2-4	2025-1-31	人民币	4.50%	保证	35,000,000.0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24-2-5	2025-2-4	人民币	4.77%	保证	10,000,000.00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2023-11-23	2024-11-23	人民币	5.40%	保证	50,000,000.00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2023-10-18	2024-10-18	人民币	4.9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2023-5-31	2024-5-30	人民币	5.5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未到结息日计提的利息						1,133,113.90
合计						783,133,113.90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6,028,454.43	678,895,055.03
信用证	197,486,785.15	195,3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85,35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378,865,239.58	994,245,055.03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费	928,130,992.46	1,058,619,226.5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48,916,365.56	381,408,922.22
应付其他款	30,521,873.65	68,619,434.22

合计	1,207,569,231.67	1,508,647,582.99
----	------------------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由于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市品泓商贸有限公司	47,014,632.91	未结算
河南中宏通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40,505,903.04	未结算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6,578,566.74	未结算
山西北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22,337.54	未结算
佛山市安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203,550.00	未结算
合计	163,224,990.23	

(二十六) 预收账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劳务费		3,462,328.00
预收租赁费	369,452.34	569,917.50
合计	369,452.34	4,032,245.50

(二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4,879,126.72	26,516,265.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3,569,154.98	146,673,732.26	152,967,156.37	27,275,73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273.04	12,411,542.49	12,516,998.58	835,816.95
三、辞退福利		23,700.00	23,7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510,428.02	159,108,974.75	165,507,854.95	28,111,547.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95,221.75	119,636,861.48	126,659,320.19	14,372,763.04
二、职工福利费		8,097,798.13	8,097,798.13	
三、社会保险费	401,657.87	8,919,611.07	8,817,626.40	503,642.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3,546.73	8,132,607.61	8,014,842.15	461,312.19

2. 工伤保险费	57,940.69	786,001.34	801,782.13	42,159.90
3. 生育保险费	170.45	1,002.12	1,002.12	170.45
四、住房公积金	406,813.32	7,679,460.04	7,793,855.27	292,418.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57,217.33	2,304,306.14	1,554,616.27	12,106,907.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8,244.71	35,695.40	43,940.11	
合计	33,569,154.98	146,673,732.26	152,967,156.37	27,275,730.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906,739.60	11,995,505.83	12,101,400.08	800,845.35
二、失业保险费	34,533.44	416,036.66	415,598.50	34,971.6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1,273.04	12,411,542.49	12,516,998.58	835,816.95

(二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38,332.33	18,939,399.16
企业所得税	2,316,796.28	27,779,087.35
个人所得税	207,927.04	1,276,88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07.91	1,315,533.59
房产税	1,086,151.32	2,607,403.21
土地使用税	440,853.99	1,231,958.39
教育费附加	11,731.03	564,571.30
地方教育附加	7,820.67	376,380.88
印花税	145,484.22	894,516.88
水资源税		12,357.00
环境保护税	38.57	98,735.54
其他	1,029.37	449.86
合计	10,676,472.73	55,097,280.18

(三十)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其他应付款	570,035,441.32	538,556,177.06
合计	570,161,671.32	538,682,407.06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合 计	126,230.00	126,230.00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29,559,986.86	312,674,734.93
押金及保证金	36,594,146.32	29,931,292.86
劳务费	2,939,439.19	3,612,212.51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6,063,443.38	120,949,713.53
其他	74,878,425.57	71,388,223.23
合 计	570,035,441.32	538,556,177.06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81,572,760.27	非金融机构借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57,997.04	往来款
合 计	118,530,757.31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374,752.23	78,128,194.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6,713,606.55	387,935,522.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720,591.33	37,131,090.75
合 计	691,808,950.11	503,194,807.64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1,876,574.78	6,307,484.08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71,681,991.87	268,087,059.98
合 计	383,558,566.65	274,394,544.06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34,280,597.97	653,222,500.00
借款利息		165,917.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374,752.23	78,128,194.41

合计	526,905,845.74	575,260,222.59
----	----------------	----------------

长期借款的分类说明：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3.45%-6.29%。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借款	560,836,608.25	469,946,549.49
合计	560,836,608.25	469,946,549.49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759,352,005.26	1,570,404,085.9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759,352,005.26	1,570,404,085.9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13,398,945.15	1,870,339,608.38
应付其他款项	82,666,666.66	8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6,713,606.55	387,935,522.48
合计	1,759,352,005.26	1,570,404,085.90

(三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1,490,473.91	23,046,496.80
合计	21,490,473.91	23,046,496.80

涉及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岩石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11,250,000.00		1,000,000.00	10,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省属骨干煤炭企业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316,601.39		239,000.00	2,077,601.39	与资产相关
开封市特殊贡献奖	63,499.95		6,350.01	57,149.94	与资产相关
襄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773,953.58		78,139.52	2,695,814.06	与资产相关
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奖	5,267,441.88		139,534.88	5,127,907.0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建设项目	1,375,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401.73	1,168,400.21	32,001.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46,496.80	1,200,401.73	2,756,424.62	21,490,473.91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9,547,036.61	857,574,045.85	3,535,335,787.17	3,075,429,861.67
其他业务	29,544,119.08	29,190,031.52	114,740,653.41	95,050,641.19
合 计	1,019,091,155.69	886,764,077.37	3,650,076,440.58	3,170,480,502.86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54.38	2,148,962.63
教育费附加	117,877.23	1,595,031.13
房产税	2,627,641.54	9,307,578.38
土地使用税	2,605,939.32	8,108,227.05
车船使用税	5,700.00	29,507.44
印花税	783,810.10	3,078,630.87
水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	116,601.88	664,564.27
合 计	6,381,624.45	24,932,501.77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5,373.29	493,505.25
职工薪酬	3,249,754.71	10,006,698.09
折旧费	10,367.53	25,073.13
差旅费	147,410.04	1,835,758.16
业务宣传费	147,664.75	1,257,084.19
销售服务费	95,925.13	739,005.74
其他支出	235,985.44	1,941,732.98
合 计	4,002,480.89	16,298,857.54

(四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782,684.90	6,353,123.85
职工薪酬	34,279,396.83	112,629,331.86
折旧费	12,453,773.39	24,245,484.85
修理费	756,803.93	4,236,035.87
咨询及中介费	2,115,025.92	16,561,782.24
办公费	898,822.42	3,224,553.38
租赁费	1,936,449.94	1,692,721.38
差旅费	1,018,417.07	5,713,747.75

业务招待费	1,270,985.53	6,707,446.53
无形资产摊销	2,403,316.23	7,881,292.47
长期待摊费用	243,182.62	1,169,797.42
其他费用	21,632,415.89	35,358,893.22
合计	80,791,274.67	225,774,210.82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7,104,352.78	71,252,011.00
职工薪酬	17,061,304.22	49,454,158.05
电费	4,317,643.44	9,402,540.10
折旧费	6,777,926.94	17,530,977.00
外购技术使用费	2,675,678.89	1,952,250.03
其他	3,062,752.35	10,405,758.58
合计	50,999,658.62	159,997,694.76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7,416,518.42	170,348,238.68
减：利息收入	10,142,211.75	29,429,436.91
汇兑损益	1,312,918.01	-580,120.75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4,965,082.39	33,117,278.30
合计	90,926,471.05	173,455,959.32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454,799.33	30,210,420.41	17,454,799.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733.22	48,610.17	47,733.22
税费附加减免收益	1,198.01		1,198.01
合计	17,503,730.56	30,259,030.58	17,503,730.56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3,138.49	6,871,217.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54,920.08
其他		
合计	-8,593,138.49	6,716,297.90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3,738,470.81	-32,989,177.2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20,757.04
其他		
合 计	3,738,470.81	-33,909,934.30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470,954.25	-103,032,136.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963.49
合 计	-12,470,954.25	-102,878,172.74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52,238.0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 计		1,052,238.01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375,357.2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75,357.24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违约金罚款收入	912,107.46	3,697,997.07	912,107.46
无法支付的款项	1,078,049.37	1,412,627.71	1,078,049.37
其他	89,497.34	113,372.83	89,497.34
合计	2,079,654.17	5,599,354.85	2,079,654.17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4,660.1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660.19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对外捐赠		80,000.00	
盘亏损失		-	
罚款、赔偿金及其他	235,587.17	730,439.71	235,587.17
合计	235,587.17	855,099.90	235,587.17

(五十)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6,645.98	36,805,189.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64,538.22	-98,660,920.24
合计	14,351,184.20	-61,855,731.11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三十八)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88,412.83		28,342,858.09
其中：美元	3,988,412.83	7.1063	28,342,858.09

(五十三) 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②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1,719,965.24

③ 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涉及的售后回租交易，由于固定资产从始至终都没有转移给购买方，判断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收到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①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无
- ②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 ③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不涉及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7,104,352.78	71,252,011.00
职工薪酬	17,423,766.78	49,454,158.05
电费	4,317,643.44	9,402,540.10
折旧费	6,849,474.82	17,530,977.00
外购技术使用费	2,675,678.89	1,952,250.03
其他	3,062,752.35	10,405,758.58
合计	51,433,669.06	159,997,694.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999,658.62	159,997,694.76
资本化研发支出	434,010.4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以煤基沥青为原料制备特种沥青焦方法的研究项目、高纯碳粉项目、创新型复合原料制备快充型锂电负极焦的研究项目、新型针状焦的研发项目。

2、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581,270.25	100.00%	现金	2023年01月31日	工商变更	0.00	138.25	678,243.9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合并成本
现金	581,270.25
合并成本合计	581,270.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1,270.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03,270.15	879,930.93
货币资金	5.19	5.19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603,264.96	879,925.74
负债：	21,999.90	21,999.90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21,999.90	21,999.90
净资产	581,270.25	857,931.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81,270.25	857,931.03

2、报告期新成立公司明细：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占权益 (%)	取得方式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2023年9月14日	100.00	投资设立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6月12日	80.02	投资设立
开封平煤超导热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	2024年3月1日	62.59	投资设立

3、报告期注销的公司：

项目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	100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	100
襄城县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	100
新密市华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100	100
南阳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	100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	10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地及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	开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平顶山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郑州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平顶山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新乡	其他	51.00%		投资设立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400.00	开封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	海东	制造业	67.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开封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00.00	鞍山	制造业	49.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00.00	许昌	制造业	42.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	许昌	制造业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南阳	其他	100.00%		投资设立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建材”）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方面，东鼎建材承诺由本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在做出有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东鼎建材将予以支持并“一致行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48	-4,438,724.90		140,324,368.13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57.23	23,534,133.03		230,944,724.08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59,451.21		41,165,228.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919,908.96	220,373,163.43	426,293,072.39	123,182,471.34	25,130,474.00	148,312,945.34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526,981,421.49	964,966,845.15	1,491,948,266.64	1,032,361,047.61	56,049,347.17	1,088,410,394.78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002,330.69	412,327,719.08	836,330,049.77	644,746,696.30	54,365,923.55	699,112,619.8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559,939.51	227,710,726.52	427,270,666.03	116,085,313.69	24,105,516.00	140,190,829.69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451,056,566.75	985,537,014.82	1,436,593,581.57	1,058,188,703.03	17,818,957.45	1,076,007,660.48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153,336.27	421,621,396.23	861,774,732.50	644,223,122.65	76,228,908.64	720,452,031.29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36,922.51	-8,793,036.64	11,504,572.81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79,793,402.42	41,122,021.72	-27,194,443.13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121,411.14	-4,864,837.40	-93,003,597.5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422,657.90	-35,024,979.66	-40,495,230.37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785,431,099.96	39,598,272.60	-338,461,520.15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7,240,629.00	-26,444,344.07	-57,460,930.13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或合 并企业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生产和销售石墨电极及炭素制品	40.00%		权益法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及制造等	45.00%		权益法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	河南省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3.11%		权益法

许昌产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9.00%		权益法
---------------	-----	-----	-------------------	--------	--	-----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昌产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6,055,838.72	10,000,000.00	86,817,417.14	198,399,838.67
非流动资产			133,790,644.21	372,038,564.34
资产合计	116,055,838.72	10,000,000.00	220,608,061.35	570,438,403.01
流动负债	246,533.69		144,404,888.87	259,410,886.72
非流动负债				17,662,000.37
负债合计	246,533.69		144,404,888.87	277,072,887.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809,305.03	10,000,000.00	76,203,172.48	293,365,51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200,847.42	4,900,000.00	34,291,427.62	117,346,206.37
调整事项				
—商誉			84,324,498.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751,304.32	-676,146.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200,847.42	4,900,000.00	112,864,621.84	116,670,060.37
营业收入			36,227,464.55	59,302,684.16
净利润	190,391.49		-7,605,959.63	-12,278,647.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0,391.49		-7,605,959.63	-12,278,647.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130,068.14	73,590,941.04	203,745,120.62
非流动资产		132,568,880.39	376,514,295.34
资产合计	77,130,068.14	206,159,821.43	580,259,415.96
流动负债	11,085.60	123,142,780.17	254,255,371.00
非流动负债			21,020,562.53

负债合计	11,085.60	123,142,780.17	275,275,933.5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118,982.54	83,017,041.26	304,983,482.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077,261.39	37,357,668.57	121,993,392.97
调整事项			
--商誉		84,324,498.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493,373.53	-411,873.4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077,261.39	118,188,793.58	121,581,519.53
营业收入		183,941,908.34	350,168,045.88
净利润	118,982.54	4,488,514.80	11,577,284.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982.54	4,488,514.80	11,577,284.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152,100.00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4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877,925.50			1,588,024.41	23,831,428.70	21,458,472.3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00,401.73		1,168,400.21		32,001.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877,925.50	1,200,401.73		2,756,424.62	23,831,428.70	21,490,473.9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	-----------	--------

其他收益	2,756,424.62	30,259,030.58
合计	2,756,424.62	30,259,030.58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2 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无外出口业务，没有汇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

因本公司借款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C、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3,941.99			533,941.9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33,941.99			533,941.99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及占用土地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3,941.99			533,941.99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2024 年 4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收盘价。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市	能源化工	1,943,209 万元	48.51%	48.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慈济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结算。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905.82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48,968.76	4,578,775.62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47,111.4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44,256.41	151,388,384.1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51,882.66	5,759,593.07
河南中鸿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33,434,655.86	88,256,725.17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31,862,395.85	71,350,208.9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电费		350,979.8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3,805.31	1,180,442.48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698,865.55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523,589.07	15,308,192.69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901,947.99	2,615,237.03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7,484,457.18	166,280,618.8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884,955.31	27,608,033.71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9,348.82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0,123,424.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7,064.22	16,853,330.7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购买材料、设备等	806,270,997.61	1,209,981,563.91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8,008,791.55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0,176.99	1,000,584.24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636,183.89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5,299,723.43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26,192.92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3,805.31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32,547.18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7,547.17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2,757.52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087.59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1,937.36	14,495,081.81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863,840.52	11,619,733.1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6,699.01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1,157.42	3,085,826.55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92,134.56	69,864,635.03
河南兴平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劳务（光伏项目 EPC）	231,171.12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费	494,507.1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材料	220,885.36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电	503,474.2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50,943.39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73,274.68	
合计		971,672,478.98	1,942,707,938.5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售电	889,325.16	1,970,862.8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97,796.75	616,656.83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售电	852,254.40	4,526,477.10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05,926.11	30,401,819.15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4,159.29	10,508,504.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62,264.25	11,672,994.95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	5,084,996.64	15,700,613.55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568.47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149,214.68	627,390.58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40,707.96	456,637.1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6.37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电		55,669.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729,893.81	50,793,362.8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1,269,380.5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269,380.5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523,256.6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理整合办公室	销售材料	230,500.00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27,462.82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5,317.85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87,610.00	
合计		64,247,429.72	387,768,408.39

4. 本报告期关联托管/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合计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582,822.38	3,569,971.0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37,142.86	77,142.86
合计		1,719,965.24	3,647,113.93

(续上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1,582,822.38	3,569,971.07				
137,142.86	77,142.86				
1,719,965.24	3,647,113.93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	2024/12/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5	2024/12/1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5	2025/1/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3/15	2024/9/15	否
合计		3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00,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800,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4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50,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1月2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年2月4日	2024年8月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9月16日	2025年2月1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1月1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81,593.86	2022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29,521.12	2022年8月5日	2025年7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29,000.00	2022年12月3日	2025年11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3年6月1日	2025年6月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160,000.00	2023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21年3月20日	2031年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777,777.77	2021年5月20日	2031年5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15,000.00	2021年9月3日	2029年9月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10,000.00	2021年9月16日	2029年9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52,1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9年9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44,512.25	2021年12月29日	2031年12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49,418.99	2022年3月18日	2030年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13,680.26	2022年3月18日	2030年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9,337.90	2022年3月18日	2030年3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26,816.89	2022年5月7日	2030年5月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97,371.17	2022年6月6日	2032年6月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9,304.97	2022年6月6日	2032年6月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37,522.47	2022年6月6日	2032年6月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6,903.08	2022年6月6日	2032年6月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04,371.87	2022年8月22日	2032年8月2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7,195.32	2022年9月30日	2030年9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8,375.80	2022年9月30日	2030年9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00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50,000.00	2023年3月2日	2033年3月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6月1日	2035年6月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75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35年6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35年6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35年10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5,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85,613.80	2023年11月30日	2035年11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20,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33年12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1月4日	2025年1月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792,771.25	2024年2月5日	2039年2月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9,899.99	2022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60,500.15	2023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6,75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1,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2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0,1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01,423.76	2024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4年1月26日	2027年1月2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0,000.00	2023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0,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0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20,000.00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10,338.21	2024年1月31日	2029年1月3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49,741.10	2024年3月29日	2029年3月29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6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否
合计	2,916,672,991.98			

集团公司之间内部公司互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26	2026/10/2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453.00	2023/11/29	2026/11/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9.00	2023/1/18	2026/1/1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24/3/21	2027/3/2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9	2024/9/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8.82	2023/1/3	2028/1/2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4/3/30	2025/3/3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2023/3/30	2024/9/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2023/4/2	2025/4/2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4	2025/6/1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28	2025/11/3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74	2023/7/24	2028/7/2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2.48	2023/8/10	2028/8/1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8.73	2023/10/19	2028/10/1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4/23	2027/4/23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88.23	2023/10/19	2026/10/1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31.20	2023/11/2	2026/11/2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88.23	2023/11/24	2026/11/2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99.50	2023/11/15	2026/11/1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49.65	2023/11/17	2026/11/1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8.77	2023/12/26	2026/12/2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9.16	2023/12/26	2026/12/2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41.11	2024/2/20	2027/2/2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60.00	2024/3/18	2027/3/1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39.92	2024/3/28	2027/3/2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4/4/11	2027/4/1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17.05	2024/5/10	2027/5/1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27	2027/5/2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01.61	2023/4/21	2026/4/2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8	2025/3/2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31	2027/5/3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4/27	2026/4/2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5.59	2024/4/17	2025/4/1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1.72	2024/6/14	2025/6/14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1.20	2023/10/25	2028/10/2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74	2024/1/2	2033/1/2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5.56	2024/1/3	2034/1/3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1.48	2023/12/29	2033/12/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4.94	2024/1/30	2033/1/3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2024/1/30	2033/1/3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77.78	2024/1/30	2033/1/3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88.98	2024/1/30	2034/1/3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7.06	2023/9/11	2028/9/1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3.59	2023/10/16	2028/10/16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813.72	2022/8/24	2030/8/24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2.18	2022/10/9	2030/10/9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876.79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23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44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渭南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1.07	2023/8/30	2033/8/30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71	2023/11/2	2033/11/2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3.63	2024/2/4	2034/2/4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506.37	2024/2/7	2034/2/7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5	2034/3/15	否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2024/3/28	2025/3/28	否
	合计	187,283.99			

7. 本期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12/8	2024/12/6	短期借款，利率 3.45%
合计	10,000,000.00			

8. 本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许昌中平 17% 股权	5,118,500.00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易成新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7,846.00	3,569,450.60

10.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322,929.04	720,447.5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住宿费、 会务费、培训费、 贷款利息等	11,446,677.84	26,693,784.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油费、培训 费等	28,649.06	465,228.41
平顶山慈济医院	体检费		74,940.00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体检费		177,607.80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服务费等		721,143.1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74	413,791.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体检费		332,468.86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话费、网费、信息 化运维费、存款利 息等	30,711.07	1,723,778.5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	189,622.64	
河南兴平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修理费	157,964.56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380,305.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388,768.8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929,053.1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休养院	支付服务费	4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96,320.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贷款利息	128,702.97	
合计		15,100,238.07	31,323,189.98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5,10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 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932,650.00		1,927,104.62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收票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 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9,500,000.00	
应收票据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 有限公司	766,200.00			
应收票据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 限公司	1,315,319.25	912,927.11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 有限公司	9,117,258.27	1,046,143.32	9,401,934.54	694,568.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1,440,760.00	342,660.00		
应收账款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39,060.41	837,045.45		-
应收账款	郑州市襄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572.24	62,883.17		-
应收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24,428.50	276,221.43	5,024,732.00	251,236.60
应收账款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6,141.88	65,513.7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69,796.68	1,076,979.67	3,769,796.68	1,188,489.83
应收账款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65,022.24	221,378.79	2,535,053.52	142,468.12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3,584.98	969,679.25	14,063,396.23	703,169.81
应收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7,507.78	14,375.39	196,822.22	9,841.11
应收账款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06.76	3,145.34	62,906.76	3,145.34
应收账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9,956,499.30	501,494.39	7,778,557.40	388,927.86
应收账款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257.66	75,110.45	708,951.36	35,447.57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896.02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45,781.04		15,781.04	
预付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800.74		789,001.98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2.44		89,536.19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67,839,253.14		67,279,078.10	
预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826.98		237,496.39	
预付账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39,774.19		1,097,796.36	
预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18,100.00	
预付账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预付账款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0.01		0.01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5,784.50		866,530.66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8,181.80	318,181.80	318,181.80	318,181.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6,800.00	409,812.75	28,490.64
其他应收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80,000.00	62,000.00	530,000.00	60,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8,500.00	100,0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0.00	2,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39,000.00	53,900.00	770,000.00	38,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50.00	2.50	50.00	2.5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	6,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企业	834,097,696.01		834,097,696.01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494,468.94		1,147,494,46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3,745,38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应收利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34,667.05		2,830,208.34	
银行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1,340,193.00		367,213,917.62	
合计		2,792,643,435.79	6,872,341.77	2,559,273,190.54	3,876,570.0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0,901,731.00	35,415,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3,443,915.89
应付票据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6,340.70	266,340.70
应付票据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93,612.57	32,491,650.00
应付票据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	85,561.00
应付票据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337,356.90	391,356.9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52,5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370.84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121,500.0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765,850,000.00	408,833,206.93
应付票据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887.80

应付票据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691,498.40	8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500.00	414,50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767,598.00
应付票据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600.44	1,740,432.24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7,198,069.65	
应付票据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应付账款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3,191.58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28,464.06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1,901,886.79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26,578,566.74	
应付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8,234,585.48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9,193.29	559,193.29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3,667,965.65	39,978,717.14
应付账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594,334.25	24,430,648.58
应付账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5,639.86	22,767,529.91
应付账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9,008,554.20	9,008,554.20
应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54,273.27	2,421,225.09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5,284,533.55	8,463,112.36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381,736.00	381,736.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4,600.00	314,6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8.50	4,025.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937,240.97	91,842,850.67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29,104.48	27,740,111.1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19,599.00	312,399.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2,422.02	9,204,540.94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03,959.39	2,368,633.39
应付账款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4,416.00	4,416.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60.00	95,491.80
应付账款	平顶山慈济医院	-	17,797.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17,461.80	1,267,461.80
应付账款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	8,303,875.75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73,729.06	12,025,291.96
应付账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73,729.66	26,269,876.06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7,000.71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7,040,982.00	7,640,982.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00	2,920,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92,000.00	392,000.00
应付账款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22,071.61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32,817,303.88	96,732,125.45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596,411.91	10,800,932.64
应付账款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557,201.9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企业	52,848,877.59	52,848,877.59
其他应付款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5,935.86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7,969,498.79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11,586,903.07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2,932.86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00	392,566.06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0	48,4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70,150.56	21,541,812.10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40.38	7,512.31
其他应付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84,836.40	84,836.4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75.66	14,375.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5,95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000.00	252,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84,095.00	202,291.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14,395.8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237.3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6,326.44	6,326.4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374,398.90	828,594.90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合同负债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8,863.72	
合同负债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3,513.09	1,335,017.51
合同负债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79.66	21,238.95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185,056.70	
其他流动负债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056.70	173,552.29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0.34	2,761.05
短期借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76,953,997.52	1,060,242,944.35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全部抵销。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 302,768,990 股，其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 302,768,99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3.91%。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6,149,426 股减少至 1,873,380,436 股。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基础，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开封炭素分部	平煤隆基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620,200,482.11	304,497,477.93	220,226,081.08	-36,171,558.00	1,108,752,483.1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18,044,075.03	304,329,080.64	186,379,327.45		1,108,752,483.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56,407.08	168,397.29	33,846,753.63	-36,171,558.00	-
二. 营业费用	557,465,261.62	339,645,777.33	342,531,324.95	-39,175,006.94	1,200,467,356.96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5,724,372.43	2,426,311.95	21,443,134.99		29,593,819.37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16,724.52		123,586.03		-8,593,138.49
四. 信用减值损失	-9,249,615.48	8,511,410.63	-589,189.34	-	-1,327,394.19
五. 资产减值损失	-5,740,482.16	-	-6,730,472.09	-	-12,470,954.25
六. 利润总额	45,160,572.87	-26,637,301.88	-110,153,444.82	-3,128,389.38	-94,758,563.21
七. 所得税费用	9,583,782.06	2,401,609.17	3,052,266.64	-	15,037,657.87
八. 净利润	35,576,790.81	-29,038,911.05	-113,205,711.46	-3,128,389.38	-109,796,221.08
九. 资产总额	6,804,466,177.89	1,385,455,760.92	13,381,329,114.92	-6,445,897,010.52	15,125,354,043.21
十. 负债总额	2,207,815,253.41	1,332,606,883.33	5,334,393,601.96	-795,910,959.03	8,078,904,779.67

十七、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3,73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65,788.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06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0,713,586.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1,778.2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18,216.06	
合计	12,913,591.9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此页无正文)

企业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00148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寺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强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4层9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年03月3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2.03.01-2022.0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备案公告日期
1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QNT96	47470352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2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27302060	47470138	*ST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3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986256X2	47470150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4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20100MA4F41E797	42010425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5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0MA485H2P23	41010191	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6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210103MA1191N40F	21010293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2.03.01-2022.03.31）.xlsx](#)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30日

【大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张战晓 110100754975

张战晓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83-04-1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32719830413204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河南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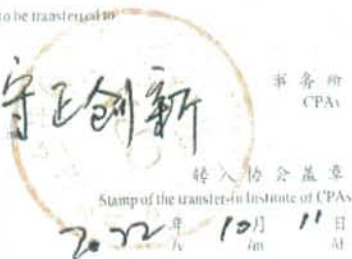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守正创新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丁晓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11
工作单位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90031145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9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晓宁 410101910001]